

一九三五至一九四五年之國共和談： 過程、爭議與中共策略

趙 建 民 *

摘 要

自一九三五至一九四五年，國共一共舉行過四個階段的談判，前三次談判的議題概為軍事性，集中於政府允許共軍編制規模的大小、陝甘寧邊區所屬範圍和人選、共軍作戰區域等，第四次的會晤時中共力量已非昔比，雙方較能平等而談，所涵蓋議題範圍已較廣泛，性質則多屬政治。

早期中共談判的目的，在於延續政治生命，至一九四三年底國共第三次商談，中共逐漸展現實力，雙方協商的目的轉向資源的再分配、關係的正常化、以及獲取新的權力架構。中共的談判者善於利用情勢，決定最有利的談判時機與商談條件，其要求條件常常因以螺旋升高，運用辯證邏輯以困擾對手。此外，中共談判必先建立原則，誘使對手接受，以取得有利的先佔地位。

壹、前 言

一九三五年七月共產國際在莫斯科公開的第七次代表大會中，史達林有感於德、義、日對共產主義的威脅日增，乃提出了統一戰線的口號，此一政策與當時中共內在生存與發展的目標相符合，因此遂積極推行世所週知的「第二次國共合作」的政策。在一九三五年至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十年間，國共主動或被動的接觸頻繁，並締造了許多正式與非正式的談判。

* 作者為本校三民主義研究所教授

雙方正式的談判共有五次，分別是一九四〇年七月和一九四三年二月的軍事商談，一九四四年四月至九月的政治商談，以及一九四四年十一月至翌年一月和一九四五年二月至七月的兩次在美國介入和努力下的國共商談。這些接觸與商談對當時的中國乃至於遠東戰局有決定性的影響，會談的結果縱然也有正面的成就，但屬失敗者多。當時國共兩黨為何選擇以和平的方式作為解決雙方權力競爭的手段？雙方談判的動機與目標為何？各階段談判之主要爭議為何？更重要的是，這一時期中共權力的消長是否影響其談判方式？最後，本文將根據此一階段中共參與的國共談判，歸納出若干中共談判之原則，並進而評估國共兩方在此一回合鬥爭中的得失。

貳、國共談判之過程與爭議

自一九三五年開始，國共雙方基於自身利益的考慮，結束自一九二七年武漢分共後的敵對狀態，重新接觸談判。這段期間的國共談判，作者將之分成四個階段，主要是以歷史的發展過程做為劃分的依據。第一階段是西安事變前後（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七年），西安事變前國共已經展開了談判，但隨著事變的發生與和平解決，表現出國內抗日情緒的高漲，國民黨在此情況下，只有同意與中共共同抗日，於是雙方就如何處置共軍問題，展開了談判。自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中、日戰爭伊始，至日本投降，此一階段的國共談判可以分為抗戰初期（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〇年）的國共談判、新四軍事變前後（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三年）的國共談判及抗戰末期（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五年）的國共談判等三個階段。在抗戰期間國共談判三個階段的前兩個階段，是以軍事商談為主，新四軍事變後的談判更是雙方在嚴重的軍事磨擦後的產物。一九四二年，發生了「史迪威事件」，（註一）美國對國民黨的態度逐漸不友善，一九四三年開始，有關中國問題的報告，幾乎都不利於國民政府。（註二）美國一方面須要中國政府對日作戰，因此不希望中國發生內戰而退出戰場；另一方面美國又高估日本的實力，而極力拉攏蘇俄加入遠東對日作戰，而這又很可能使蘇俄的勢力在中國擴張。美國認為解決這些問題的最好方法，就是國共雙方合組聯合政府，故在抗戰末期，美國積極的介入

註一：詳見梁敬𬭚，史迪威事件（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六十年七月）。

註二：郭榮趙，「美蘇在華權力鬥爭和國共戰時談判」，中國近代現代史論文集，第二十七編－中共問題（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七十五年版），頁四〇九－四一〇。

一九三五至一九四五年之國共和談

國共雙方的談判，而於一九四四年派赫爾利（Patrick J. Hurley）來華，協助雙方會談。（註三）

一、西安事變前後之國共和談（一九三五年—一九三七年）

(一)南京談判

一九三五年中共在國軍的包圍下，已瀕臨被剿滅的命運，年底，中共駐莫斯科共產國際代表王明派潘漢年回國，以促成國共直接和談抗日，同時，張浩於該年十二月到達陝北，傳達共產國際七大之決議，並在十二月二十五日瓦窯堡會議中，通過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策略，乃組織白軍工作委員會，由周恩來任書記，張浩任副書記，全力向東北軍進行統戰工作，並向國民黨主動要求和談。而國民黨在國內要求抗日的壓力下，雙方於一九三五年開始接觸。

南京談判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至一九三六年八月舉行，（註四）一九三六年一月，中共派北平市委宣傳部長周小舟赴南京，與國民黨代表曾養甫會談。周小舟提出國共停止內戰、組聯合軍隊、停止進攻蘇區、釋放政治犯等要求。（註五）

國民黨方面，當時已認識到中日戰爭無法避免，因此，一面積極對蘇俄交涉，一面也著手解決中共的問題。蔣中正先生對中共問題所持的方針，是中共武裝必先解除，其目的在防止中共藉抗日之名而乘機重整其軍力之實，甚至在國軍與日軍作戰之時偷襲國軍，也就是希望藉此完成全國軍令的統一，因此也就同意收編共軍。針對周小舟提出的六點要求，國民黨也回以同意改編共軍，並給予中央軍同等待遇；成立民意機關，中共可派代表參加；承認邊區政府的合法地位等四點。（註六）

一九三六年七月，周小舟以正式代表身分與曾養甫舉行正式談判，雙方就國防政府的組

註 三：美國國務卿艾奇遜（Dean Acheson）對此有清楚闡論，見 Letter of Transmittal, July 30, 1949, by Dean Acheson,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ashington, D. C.: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49), pp.64-65，轉引自郭榮趙，「美蘇在華權力鬥爭和國共戰時談判」，前引文，頁四一八。

註 四：王功安主編，《國共兩黨關係史》（武漢：武漢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五月版）頁三四五—三四八。

註 五：同前註，頁三四六—三四七。

註 六：同前註，頁三四七。

表一 抗戰前國共會談概況

背景	南京會談 1. 共軍受國軍包圍危殆。 2. 共產國際七大決議統一戰線政策。 3. 中日之戰迫在眉睫，政府擬先解決共軍武裝。	上海—南京會談 周恩來致函國民黨，申明要求抗日。	西安會談 西安事變發生
時地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一九三六年八月 南京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 上海、南京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 西安
談判代表	中共為周小舟 國民黨為曾養甫	中共為潘漢年 國民黨為陳立夫	中共為周恩來 國民黨為宋子文和宋美齡
爭論	1. 中共提出停止內戰、組聯合軍隊、停止進攻蘇區、釋放政治犯等主張。 2. 國民黨同意改編共軍，予中央軍地位；成立民意機關，中共可派員參加；承認邊區政府的合法地位。	1. 國民黨提出四點： 遵奉三民主義；服從蔣委員長；取消紅軍，改為國軍；取消蘇維埃，改為地方政府。 2. 中共提出兩黨合作抗日；停止內戰；建立兩黨代表組織的混合委員會；雙方保持獨立性。	1. 中共提六主張： 雙方停戰；改組南京政府；釋放政治犯；停止剿共；召開救國會議；與同情救日國家合作。
結果	因中共決定談判改由中央主導可告結束。	因西安事變爆發告中斷	達成六項協議，大抵接受中共要求。

註：關於西安會談的過程與內容有爭議，參見註十二。

織形式、紅軍改編、南方游擊隊集中、釋放政治犯等問題進行討論。後因曾調往廣州市長，加上中共中央決定將談判改由中央主導，南京談判乃告結束。同時，中共在一九三六年一月已正式任命潘漢年擔任談判代表，其他管道的接觸漸寂。

(二) 上海—南京談判

一九三六年秋季，周恩來在香港與國民黨駐香港負責人曾養甫接觸，希望從速停戰一致

一九三五至一九四五年之國共和談

抗日，雙方並進行協商。同時他於九月一日致函陳果夫及陳立夫先生，申明中共要求抗日的立場。

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十日，潘漢年在上海與陳立夫談判，國民政府對中共所提的條件為下列四點：（一）遵奉三民主義；（二）服從蔣委員長指揮；（三）取消紅軍，改為國軍；（四）取消蘇維埃，改為地方政府。（註七）

而潘漢年依據中共中央擬定的「國共二黨抗日救國協定草案」的內容，闡述自己的意見：兩黨應合作抗日；建立全國抗日救國聯合戰線；停止內戰；建立兩黨代表組成的混合委員會，作為經常接洽與討論之機關；雙方保持政治上、組織上之獨立性等。（註八）後來雙方繼續前往南京談判，經過多次磋商，大體已達成共識。周恩來欲回延安覆命，而就在蔣中正先生尚未對國共間從上海到南京的談判結果做最後的核示之前，被張學良的東北軍和楊虎城的西北軍所劫持，西安事變爆發，是項商談無疾而終。

（三）西安事變對國共談判的影響

敉平共黨叛亂，是蔣中正先生「安內攘外」政策的重要一環。兩廣事件平息後，國民政府集全力於西北之剿共戰事。「西安事變」發生時，中共中央發表「關於西安事變及我們任務的指示」，（註九）認為是中共抗日統一戰線策略成功的重大表現，也是改變國民黨剿共政策之良機，立即電告在上海的潘漢年，訓令談判。十二月十四日，決定發動民眾要求南京政府接受張學良之八點抗日要求，同日，共產國際斥責「西安事變」破壞了中國抗日組織聯合戰線的可能，要求中共中央和平解決西安事變。中共中央接到共產國際的電令後，即委派周恩來、秦邦憲、葉劍英等組成中共代表團前往西安，對東北和西北軍進行說服工作。（註一〇）

周恩來抵西安後，立即與張學良會晤，說服張學良釋放蔣介石，同時，又利用宋子文到西安

註 七：蔣中正，「蘇俄在中國」，蔣總統集，第二冊（台北：國防研究院印，民四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版），頁二八三。

註 八：文獻和研究，一九八五年第四期，頁四一五。轉引自王功安，國共兩黨關係史，前引書，頁三五一。

註 九：「中央關於西安事變及我們任務的指示」，六大以來，上冊（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頁七九三。

註一〇：林家有等編著，國共合作史（重慶：重慶出版社，一九八七年版），頁二〇〇—二〇一。

之便，和南京方面舉行了「西安會談」。周恩來以中共全權代表身分在西安會談上提出中共和平解決西安事變的六項主張：(一)雙方停戰，中央軍撤至潼關外；(二)改組南京政府，排除親日派，加入抗日分子；(三)釋放政治犯，保障民主權利；(四)停止剿共，聯合抗日，共產黨公開活動（紅軍保存獨立組織領導，在召開民主國會前，蘇區仍舊，名稱可冠抗日或救國）；(五)召開各黨、各派、各界、各軍救國會議；(六)與同情抗日國家合作。（註一一）

最後，由宋子文和宋美齡代表蔣中正和周恩來達成六項協定：(一)改組國民黨與國民政府，驅逐親日派，容納抗日分子；(二)釋放上海愛國領袖和一切政治犯，保障人民的自由權利；(三)停止「剿共」政策，聯合紅軍抗日；(四)召集各黨各派各界各軍救國會議，決定抗日救亡方針；(五)與同情中國抗日的國家建立合作關係；(六)其他具體救國辦法。（註一二）

西安事變和平解決，正如毛澤東所說：「成了時局轉換的樞紐」。（註一三）對中共來說，此乃一個新的契機，代表國民黨剿共政策的結束，為兩黨合作創造了前題，給予中共長期喘息的機會。

西安事變後，國民黨對中共的剿撫兼施和安內攘外政策正式宣告結束，國共關係進入新的里程，逐漸蘊釀出所謂的第二次國共合作。雖然從此以後國共衝突從未間斷，但剿共已不再是國民黨的優先政策。

嗣後，國民黨於一九三七年二月舉行五屆三中全會，議決和談的基本條件為：(一)取消紅軍；(二)取消蘇維埃；(三)停止赤化宣傳及(四)停止階級鬥爭。（註一四）四月，中共發表「告全國

註一一：周恩來，「關於西安事變的三個電報」（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周恩來選輯，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十二月版），頁七〇—七一。

註一二：關於宋子文、宋美齡與周恩來會面之事，中共方面出版品多所報導，如楊樹標，「宋美齡在西安事變和平解決中的作用」，遠方編，張學良在一九三六（北京：光明日報社），頁二三八—四六；毛澤東，「關於蔣介石聲明的聲明」，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七年六月版），頁二二七。另外，根據我方所出版的各項資料，則少提及，但陳鑑波先生引何柱國所著西安事變前後的張學良一書，提出兩宋與張、楊、周（恩來）曾會面，達成六項協議，見陳鑑波，中華民國春秋，下冊（台北：三民書局，民國七十八年增訂四版），頁七二三。另教育部出版資料稱宋美齡曾接見中共代表周恩來，但會見內容則未提及，見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三篇（台北：國立編譯館，民國七十八年），頁一六五五。

註一三：毛澤東，「論聯合政府」，毛澤東選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七年十一月版），頁九三八。

註一四：原決議案為「關於根絕赤禍之決議案」，見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前引書，頁一〇三

一九三五至一九四五年之國共和談

同胞書」。五屆三中全會後，兩黨繼續進行談判，國民黨方面的代表是顧祝同、賀衷寒、張沖、蔣中正、宋子文、邵力子等，中共方面則是由周恩來、葉劍英、林伯渠等為代表，雙方多次往返於西安、杭州、廬山、南京之間。（註一五）

在一九三七年上半年的談判中，爭議的焦點，仍是有關於兩黨關係、紅軍改編問題（包括編制、人數、指揮領導、紅軍駐地、南方游擊隊改編等）及陝甘寧邊區問題（包括所屬範圍、政府人選等）。國民黨的立場，基本上可由其三中全會所通過「根絕赤禍案」看出，包括統一軍隊、政權統一、中共停止宣傳、和停止階級鬥爭四項。中共的基本立場，則可以從「張沖與周恩來談話概要」中，「共產黨目前的政治要求」一節看出，包括允許共軍公開活動、保持蘇區、紅軍編制維持不變（名稱可改）、各黨在國民會議中活動、國民政府之產生決於國民會議、軍隊「國防軍化」等。（註一六）

至於在具體問題上最具爭議的是共軍編制和邊區政府問題。前者，中共希望改編後的人數可達四萬人，三個師以上必須設總部，而副佐及政訓人員不能派遣。（註一七）中共在談判中始終堅持在紅軍和蘇區方面保證其領導和獨立的原則。國民政府同意改編後的共軍達四萬人，但三個師以上須設政治訓練處指揮之。國民政府之用意，在於方便控制中共及其領導的軍隊和邊區。這些有關於指揮與人事問題，雙方爭論很久，直至抗日戰爭開始後，才達成協議。而關於邊區問題，在一九四〇年才獲得解決。

二、抗戰初期的國共談判（一九三七年—一九四〇年）

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中日之戰全面爆發，七月十七日，蔣委員長於廬山發表抗戰聲明，稍早於七月十五日，中共中央亦發表「共赴國難宣言」送交國民黨，以表明其願意接受國民黨領導參加抗日的決心。七月十七日，中共代表周恩來、秦邦憲、林伯渠續與國民黨代表邵

——〇五。

註一五：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國國民黨歷次中全會重要決議議案彙編（一）」，革命文獻，第七十九輯（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頁四〇二。

註一六：文獻和研究，一九八五年第四期，頁一六。轉引自王功安，國共兩黨關係史，前引書，頁三九二。

註一七：「中共中央關於與蔣介石談判經過和我黨對各方面策略方針向共產國際的報告」（一九三七年四月五日），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中編（北京：檔案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五月版），頁四四七—四五三。

表二 抗戰期間國共五次主要會談概況

背景	第一次軍事商談	第二次軍事商談	政治商談	美國介入第一次會談	美國介入第二次會談
	國共軍事摩擦日多，國民黨要求共軍停止擴張，在自己戰區內作戰。	皖南事件後軍事問題成為國共雙方主要問題，中共並因以推翻國民參政會。	1. 國共對比生變，國民政府戰局被困於西南，中共則是軍力大增，整風運動後，毛澤東地位益形鞏固。 2. 盟軍作戰居有利地位，抗戰亦漸明朗，中共主動求和。	1. 美國鑒於中國戰區軍事之逆轉，派赫爾利來華。 2. 國民黨欲藉美國之力，達到限制中共的目的。 3. 中共身價已提高，對美介入會談不敢怠慢。	1. 國府在赫爾利的強大壓力下，同意召開政治協商會議，等於是接受了周恩來「黨派會議」的要求。 2. 「聯合政府」的構想更使國府難以接受。 3. 國民參政會決議派代表赴延安討論軍事問題。
時地	1940年1月至7月 重慶	1942年10月～1943年3月 重慶	1944年4月～9月 西安、重慶	1944年11月～1945年2月 重慶	1945年2月～1945年7月 延安
談判代表	周恩來、何應欽、白崇禧	林彪、張治中、蔣介石	林祖涵、王世杰、張治中	赫爾利、周恩來、宋子文、王世杰、張治中	國府七參議員
主要爭論	中共要求擴充紅軍編制，擴充邊區政府。	中共要求擴充軍隊，發給藥品： 1. 共產黨合法化。 2. 擴軍至四軍十二師。 3. 陝北邊區照原地區改為行政區，其他地區另行改組。 4. 紅軍原則上接受中央開往黃河以北的規定。	1. 政治方面：政府承諾一年內實施憲政，各黨派平等，逐步擴大人民自治。中共主張立即實行民主，承認各黨派合法地位，釋放政治犯。 2. 擴軍問題：政府允許十八集團軍擴至四軍十師；中共要求十六軍四十七師。 3. 邊區問題：政府同意陝甘寧邊區改為陝北行政區，其他行政區由各省接管；中共要求給予自治權限。 林祖涵復於國民參政會提出合組聯合政府。	1. 聯合政府：中共要求組聯合政府。國府立場則由將中共納入戰時內閣，召開黨派會議討論如何改組政府，終至同意召開政治協商會議。 2. 改組軍事委員會問題：中共要求改設聯合軍事委員會。國府立場則先主將中共軍隊移交軍委會統轄，再進至軍委會由國、共、美國三方各派將領一位，統籌薪餉及對日作戰。 3. 其他：中共另外還提出取消邊區封鎖、釋放政治犯、取消限制人民自由、停止秘密警察活動等要求。	中共要求取消召開國民大會，主張召開國民會議。
結果	達成「中央提示案」協議 1. 陝甘寧邊區改隸行政院 2. 劃定紅軍作戰區域 3. 紅軍准予擴編周恩來返回延安後，另提建議，要求再擴大戰區，游擊部隊發餉，原協議無效。	政府堅持以「中央提示案」，故未能達成協議。	此為抗戰期間國共唯一真正會談，雖無結果，但自此共黨贏得合法地位，逐漸與國民黨對等而坐。	蔣委員長於三月一日發表演講，表示不會接受「聯合政府」方案，宣佈擬召開國民大會，談判破裂。	國府認為中共欲藉此奪取政權，並非有意進行談判，談判乃告失敗。

一九三五至一九四五年之國共和談

力子、張沖等就有關抗戰事宜進行談判。至八月十九日，達成了紅軍改編為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的協議，設立總指揮部，下轄三個師，任命朱德、彭德懷為正副總指揮，國民黨不派參謀長、政治部主任，軍隊中的副職從副師長到副排長，都由中共自行選派，南京政府只向八路軍總部及三個師各派一聯絡參謀。（註一八）至九月二十二日，政府正式公佈中共「共赴國難宣言」，並鄭重宣告：（一）實行三民主義；（二）取消推翻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三）取消蘇維埃政府；（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為國民革命軍。（註一九）

中共發佈「共赴國難宣言」，表示國共兩黨共同抗日的實現，但對於如何抗日，即有關共同綱領的問題尙待解決。毛澤東指出：「抗日需要一個堅固的統一戰線，這就需要一個共同綱領。共同綱領是這個統一戰線的行動方針，同時也就是統一戰線的一種約束。」（註二〇）於是中共中央在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於洛川召開會議時向全國提出「抗日救國十大綱領」，作為中共在抗戰時期政治綱領，強調應拋棄「單純政府抗日」，實現「全面的民族抗日」，建議中共採取積極作戰態度，以爭取抗戰的勝利，此外，又建議以孫中山的三民主義和這個綱領作為統一戰線的共同綱領，但為國民黨所拒絕。一九三八年三月，國民黨在漢口召開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制定了「抗戰建國綱領」，作為國民黨在抗戰時期的政治綱領，並建議組織國民參政機關。中共的綱領，其重點關於政治的多，關於軍事方面的少，綱領中要求對日絕交，建立「國防政府」，召集「真正的人民代表的國民大會」，通過「真正的民主憲法」，用以反對國民政府已在進行但因戰爭而延期之憲政政策；同時要求「改良人民生活」，實施免費義務教育，以轉移人民對其「軍事第一」的視線；且全文中無一語表示服從政府及軍事委員會，而只一次提及「國共合作」，充分表現表面支持抗戰，而暗中破壞抗戰之兩面性。（註二一）

國共兩方為了未來合作的組織形式問題，舉行了多次談判，中共要求國民黨組織民主化，各黨派保持自己組織上的獨立性。國民黨則始終堅持「一個政黨、一個主義、一個領袖」的

註一八：王功安，國共兩黨關係史，前引書，頁三九八。

註一九：郭華倫，中共史論，第一冊，頁二四四。

註二〇：毛澤東，「國共合作成立後的迫切任務」，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六八年九月版），頁三三八。

註二一：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前引書，頁一七六。

主張，意把中共吸收到國民黨內組成一個大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中旬，雙方開始就此問題展開談判，但始終無結果。一九三八年十月，中共六屆六中全會又進一步討論了國共合作的形式問題。（註二二）一九三九年間，蔣中正先生和周恩來等會晤，提出國共合作的唯一形式是統一兩黨，要求共黨忠誠服從中央命令，其他辦法絕對辦不到。（註二三）周恩來並建議成立兩黨關係委員會。

一九三八年中共將陝甘寧邊區政府的轄界由十五縣擴大為十八縣，第十八集團軍亦成立邊區政府。蔣委員長乃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召見周恩來、葉劍英，予以規勸。隨後中共又提出擴大陝甘寧邊區為二十三個縣的要求。（註二十四）

一九四〇年一月，參謀總長何應欽復指示葉劍英，強調共軍必須停止擴張行動，並在自己的戰區內從事作戰，但中共仍堅持第十八集團軍擴軍至三軍九師及擴充邊區的要求，雙方軍事摩擦日多，周恩來乃於重慶與何應欽、白崇禧會談，至一九四〇年七月十六日，終於達成「中央提示案」的協議，要點如下：（一）陝甘寧邊區之十八縣改為陝北行政區公署，隸屬行政院，但歸陝西省政府指導；（二）劃定第十八集團軍及新四軍作戰地境，於奉命後一個月內，全部開到前條規定之地區內；（三）十八集團軍准擴編為三軍六個師，三個補充團，另再增兩個補充團，新四軍准擴編為兩個師。（註二五）就中共立場而言，此一抗戰期間國共的第一次商談，主要議決有黨的合法性、邊區的承認、軍隊的增加、以及作戰地區的劃分，其中又以最後一項要求最為重要。（註二六）大體而言，政府的提示案對中共是相當有利的。就中共之擴軍來說，周恩來原來要求三軍九師，總共是二十七個團。而政府同意的是三軍六師（十八個

註二二：同前註，頁一三二。

註二三：中共出版品多指蔣委員長與周恩來於一九三八與一九三九年有兩次會面記錄，見王功安，國共兩黨關係史，前引書，頁四二一。台灣方面的出版，則多稱蔣於一九三九年六月召見周恩來與葉劍英，曉以解決共黨問題之方式，見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三冊（台北：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輯委員會，民國五十三年），頁六一三；中國大陸問題資料研究中心編印，中共禍國史實年表（台北：民國六十五年），頁一三〇。

註二十四：關中，「戰時國共商談」，中國近代現史論集，第二十七編－中共問題（台北：商務印書館，民七十五年版），頁三三五。

註二十五：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編，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三冊，前引書，頁二一九－二二二。

註二六：周恩來，「論統一戰線」，周恩來選輯，上卷，前引書，頁二〇〇－二〇一。

一九三五至一九四五年之國共和談

團），及五個補充團。所謂補充團雖無正式番號，但仍享有正規的餉械補給，實際上仍是五個團的實力。因此，總共有二十三個團，比中共所要求的只少四個。就邊區問題來說，政府接受了中共改組「陝甘寧邊區」的要求，改為陝北行政區，並承認擴大為十八縣。這些對當時的中共來說，的確是不算小的收穫。（註二七）

周恩來於七月二十四日將此提示案攜回延安，但他回延安後，並未予國府任何答覆，至九月返回重慶後，非但未對中共實行中央提示案作任何正面的答覆，反而另提出一「調整游擊區域及游擊部隊辦法三項」的建議，要求擴大戰區、各地游擊部隊全部發餉等。（註二八）

這項建議不只是對七月十六日中央提示案的全盤拒絕，同時表明了中共欲控制華北五省（河北、山西、察哈爾、山東及綏遠）及其不受限制的擴張的野心。值得注意的是，中共在一九四〇年時便拒絕了相當於其自己一年前所提出的要求，能夠使中共放棄放此一垂手可得利益的必定是一個更大的利益；此一更大的利益即是中共認為當時實行擴張的時機比一年前更有利，因為在日軍壓力下，國民政府退向西南，對在西北從事擴張的中共自然難以約束，是以此前所提要求於今已無法令其滿足矣。

三、新四軍事變時期之國共和談（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三年）

根據一九四〇年國共同意的中央提示案，新四軍加入第十八軍團戰鬥序列，作戰地區為黃河以北，並須於一個月內開始赴指定作戰地區。新四軍的主要領導人項英則主張南下發展，故意在限期屆滿之後，非但不遵令北移，且夜襲國軍第四十師，雙方於皖南發生衝突，結果反被國軍擊潰。由於新四軍一再公然抗命且夜襲國軍，故政府於事後，宣佈解散該軍番號，此即有名的「新四軍事件」（又稱皖南事變）。（註二九）國民政府認為解散新四軍是為整飭軍紀問題，（註三〇）而中共則認為此一事變是「親日派陰謀家及反共頑固分子有計畫的舉動」。中共當時視此事件為國共合作的結束並開始作應變準備。周恩來認為「已是內戰開始，絕無好轉可能」，（註三一）並強調：「我們的方針是政治上展開全面進攻。」（註三二）所謂在

註二七：關中，「戰時國共商談」，前引文，頁三三七—三三八。

註二八：同註二五，頁二二三。

註二九：郭華倫，中共史論，第四冊，前引書，頁一九三—一九六。

註三〇：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編，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三冊，前引書，頁二三一。

政治上全面進攻，便是在一九四一年三月一日舉行的國民參政會第二屆第一次會議舉行時，表示在政府未接受中共所提新四軍善後辦法十二條之前，將無法出席。蔣中正先生則指出，政府的態度是軍隊國家化，決不能有第二個私黨私人的軍隊系統；政治民主化，但不能有兩個政權；黨派平等，但在參政會不能讓任何政黨有特殊地位與特殊權利。（註三三）很明顯的，蔣中正先生指出中共與政府之間的主要問題乃軍事問題，並揭發中共企圖以政治問題來混淆視聽的陰謀，他的具體答覆乃是軍政軍令統一不容撼動的原則。經過蔣中正先生的說明，國民參政會全體通過決議不接受任何參政員之出席條件，以免開不良先例，並敦促中共堅守一九三七年九月擁護統一之宣告。（註三四）中共想利用國民參政會達到政治目的計畫是完全失敗了。

根據中共方面的說法，從一九四一年三月國民參政會第二屆一次會議閉幕到一九四三年，國共關係是較為緩和的。（註三五）實則，一九四一年為中共政策發生重大變故的一年，自新四軍事件後，中共一方面強化黨組織，準備思想整肅運動，另一方面對國民黨又採取妥協政策。一九四二年十月七日，毛澤東派林彪，蔣中正先生派張治中為談判代表，雙方到重慶會談。（註三六）十三日，林彪在張治中的陪同下會見蔣中正先生，提出中共有幾十萬軍隊在敵後抗日，要求擴編軍隊，發給藥品等。蔣中正先生答應叫何應欽發給藥品，但當林彪提及新四軍問題時，蔣中正先生即拒絕提此事。（註三七）但是國際局勢於一九四三年發生重大變化，蘇軍情開始好轉，中共態度亦趨強硬。一九四三年三月底，周恩來、林彪向參謀總長何應欽提四項要求：（一）黨的問題，在抗戰建國綱領下取得合法地位，並實行三民主義，國民黨中央亦可在中共地區辦報；（二）軍隊問題，希望編四軍十二師，請按中央軍隊待遇；（三）陝北邊區，照原地區改為行政區，其他各地區另行改組，實行中央法令；（四）作戰區域，原則上接受中央

註三一：郭華倫，中共史論，第四冊，前引書，頁二一八。

註三二：同前註。

註三三：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編，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三冊，前引書，頁二五三—二五四。

註三四：同前註，頁二四九—二五一。

註三五：王功安，國共兩黨關係史，前引書，頁四七二。

註三六：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下冊（北京：文史資料出版社出版，一九八五年二月版），頁六八四。

註三七：同註三五，頁四七四。

一九三五至一九四五年之國共和談

開往黃河以北之規定，但現在只能作準備佈置，戰爭完畢，保證立即實施，如戰時情況可能（如總反攻時）亦可商量移動。（註三八）政府堅持以一九四〇年的中央提示案為依據，是以戰時國共之間的第二次軍事商談，並無具體結果，因此新四軍事件發生後，中共與國民政府之談判，幾乎沒有達成任何協議。

四、抗戰末期之國共談判（一九四三年—一九四五年）

在抗戰的最末兩年中，中共與國民政府雙方均發生了很大的變化，國民政府因被侷限於西南，戰局未能開展，權力結構僵滯。中共則由於整風運動，毛澤東的地位益形穩固，黨的建設加強，故得以實力地位向國民黨挑戰。在此一時期中，國共雙方之間主要有兩次談判：一是一九四四年四月至九月的談判，一是一九四四年九月至一九四五年二月的談判。

(一)一九四四年四月至九月的談判

一九四三年九月，國民黨五屆十一中全會決議抗戰後實施憲政，並以政治手段解決共黨問題，時值蘇聯對德戰爭情勢已告好轉，盟軍作戰居於有利地位，而抗日戰爭亦逐漸明朗，中共乃於一九四四年初主動要求和談，以合法身份進入國民黨主控之國家機器，分享國家資源，突顯其作為一有力政治力量之角色。而國民黨也希望納中共控制地區與軍隊於體制之內，確保其對於抗戰之軍政主導權，對和談也表示興趣。

一九四四年，自五月四日至十一日，政府代表中宣部副部長王世杰與軍政部長張治中與中共代表陝甘寧邊區主席林祖涵在西安舉行了五次會議，中共提出一個包含十七點的提案，五月十七日，會議移至重慶舉行，中共修正其提案，變為與原提案完全不同的二十條議案，國民政府作成了「中央對中共問題政治解決提示案」（亦稱第二個提示案），（註三九）。經過兩次會商，雙方意見差距過於懸殊，可以概略如後：在政治方面，政府遵行五權憲法實施的階段演進理論，採行漸進主義，承諾於戰後一年實現憲政，予各黨派以平等地位，逐步擴大人民自治範圍；但是中共則一貫主張立即實行民主，保障人民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

註三八：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纂委員會編，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三冊，前引書，頁六二四。

註三九：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前引書，頁四四七—四四八。

自由，承認各黨派的合法地位，釋放政治犯。在中共要求擴軍問題上，政府允許第十八集團軍由原先的四萬五千人編制擴充為四軍十師；中共則認為抗戰末期共軍數目已達一百四十萬人，外加民兵二百二十萬，（註四〇）因此要求承認十六個軍計四十七個師的編制。在邊區問題方面，政府願意接受陝甘寧邊區政府改為陝北行政區，但其他各個中共成立的行政區，則應由各該省接管；中共認為各個它所建立的革命根據地皆有民權性質，是合法政府，應予自治權限。（註四一）此後，在九月份雙方代表向國民參政會提出會商報告時，林祖涵更爆炸性地提出了國共共組聯合政府的要求。

抗日戰爭期間，國共第三次會談因雙方意見相差甚大，其必將破裂乃意料中事，主要原因在於中共的要求不斷升高，使得會商難以獲得任何具體協議。但在國共關係史上，此次會談意義卻格外深遠，可以說是抗戰期間國共兩黨唯一的一次真正會商。前此，雙方的接觸很明顯的上級與下級，自此之後，中共贏得了合法的地位，逐漸與國民黨對等而坐，而後來美國介入國共商談，更使問題複雜化。國共雙方確實都有運用此一場合以解決彼此異見的用心，雖然商談的效果不彰，但其所造成的宣示作用卻不容忽視。

（二）一九四四年九月至一九四五年二月的談判

在一九四四年五月至九月間，當政府代表王世杰、張治中與中共代表林祖涵在西安及重慶進行談判時，日本正對華發動全面攻擊，企圖打通中國大陸的走廊（指平漢及粵漢兩鐵路），美國政府鑑於中國戰區軍事之逆轉，於一九四四年九月派遣赫爾利將軍來華，調整中國戰區之統一指揮權問題，美國正式介入國共和談，扮演主要的中介角色。至一九四三年，中共已成為中國政局中不可忽視的一股勢力，國共第三次會談更提高了中共身價，是以對美國的介入調停自是不敢怠慢。國民黨亦欲藉助美國力量，達到限制中共的目的，雙方爭論的焦點為是否組織聯合政府問題。赫爾利於一九四四年飛抵重慶，與國共雙方接觸後，於十月二十八日提五點草案，包括國共合作，統一軍隊，承認共產黨的合法地位等，作為國共雙方的協議基礎。（註四二）議案提出後，赫氏旋即赴延安與毛澤東晤談，於是雙方達成了由中共提出

註四〇：見周恩來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頁二五二。

註四一：關中，「戰時國共商談」，前引文，頁三四六—三五四。

註四二：梁敬鏞，「赫爾利調停國共之經過」，中國近代現代史論文集，第二十七編－中共問題（台北：商

一九三五至一九四五年之國共和談

的五項合作方案，包括改組國民政府為聯合政府，軍事委員會為聯合軍事委員會，承認各政黨之合法地位。但是赫、毛方案最大的差異在於赫爾利認為中國只有一個政府和一個軍隊，而中共則否認國民政府的合法地位，要求改組現在之國民政府為聯合政府。對於中共的方案，國民政府實在難以接受，在赫氏的壓力下，乃提出三次修正對策，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提出三原則，（註四三）承認中共為合法政黨、將一切軍隊（指中共）移交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統轄。但由於此對策方案不贊同中共「聯合政府」的主張，招致中共的不滿。十二月二十四日，赫爾利接到毛澤東之邀請，主張改在延安會談，周恩來並於十二月二十八日提出四項新要求作為繼續談判的條件：（一）取消邊區封鎖；（二）釋放政治犯；（三）取消限制人民自由之法令；（四）停止秘密警察之活動。（註四四）周恩來提出的這些要求，與原先的談判內容並無太大的關係，顯示國共談判實已陷入僵局。經過赫爾利在中共和政府之間不斷的協商，毛澤東同意重新和談，並任命周恩來為談判代表，彼於一九四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飛抵重慶，恢復會談。

一月二十六日，政府代表宋子文、王世杰、張治中等，與中共代表周恩來正式會談，赫爾利代表美國，被邀列席。政府對於中共原先所提的聯合政府和軍委會的要求，有所讓步，此可自其所準備實行的辦法看出。政府方案除了前述三原則（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所提）以外，尚包括：（一）在行政院設置戰時內閣性之機構，將使中共及其他黨派人士參加其組織；（二）由軍事委員會指派包括中共將領在內的中國軍官二人與美國軍官一人，負責有關中共軍隊及軍械補給等事宜；（三）在對日作戰期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將指派本國軍官二人（其中一人為現時中共軍隊將領），暨美國將領一人，為原屬中共軍隊之指揮官，並以美國將領為總指揮官，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負責，在其所屬戰地之軍令須統一於中央。（註四五）這三點辦法，政府已作了極大的讓步，將對中共軍隊之統帥權，接受中共建議，改由美方為之，但周恩來仍表示不能接受，稱明此次來重慶主要為召開黨派會議，以結束國民黨的一黨統治及改組政府為聯合政府，並提出四項辦法：（一）黨派會議應包括國民黨、共產黨及民主同盟三方面；（二）黨派會議有權討論和決定如何結束黨治，如何改組政府，使之成為民主的聯合政府；（三）黨派

務印書館，民七十五年版），頁四二五—四二六。

註四三：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前引書，頁四六一—四六二。

註四四：同前註，頁四六二。

註四五：同前註，頁四六三。

會議的決定經未來召開的國是會議後，成為國家的法案；四黨派會議應公開進行。（註四六）蔣中正先生認為將政權交給任何政黨的組合，均不符合中國之最佳利益，但在赫爾利的要求下，委曲求全，於二月三日另提新案，主要內容如下：（一）國民政府擬請國民黨、共產黨及其他黨派與無黨無派人士參加政治協商會議；（二）政治協商會議之任務在於研討結束訓政與實行憲政之步驟、軍事統一之辦法及以國民黨以外黨派參加政府之方式；（三）政治協商會議以一致同意之方式行之，所得結論應提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註四七）這項新草案，等於是接受了周恩來所提召開「黨派會議」的要求，是政府在赫爾利壓力下的重大讓步，周恩來對此感到滿意。二月十六日，周恩來飛返延安請示，赫爾利亦於二十九日返美述職。三月一日，蔣委員長發表演講，表示不會接受「聯合政府」方案，宣佈在對日抗戰結束前召開國民大會，對此，中共發出猛烈抨擊，聲明由於蔣委員長決心召開國民大會，會談已告破裂。

五月十七日，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有關中共問題之決議案，指責中共違反一九三七年「共赴國難宣言」之四大保證，深盼中共能體認國家之困難，和平解決雙方間的歧異。同時致函中共，希望赴延安重開談判之門。會後推舉七名國民參政會的參議員赴延安討論軍事統一問題，七月，該團返回重慶，帶回中共兩項要求：取消召開國民大會及召開黨派會議。政府認為中共藉此欲達成其控制政府，奪取政權的陰謀，而非有意進行談判，抗戰期間國共第五次商談，終告失敗，而雙方談判之門終於宣告關閉。

參、中共談判戰略與原則

一、中共談判之目的

伊克雷將談判目的（objectives）分為五類：（註四八）

- (1)延續性的目的（extension），以求得協定之延續；
- (2)正常化目的（normalization），以求兩方關係正常化；

註四六：同前註。

註四七：同前註，頁四六三—四六四。

註四八：趙建民，「終止動員戡亂後兩岸事務性、功能性以至政治性談判可行性之研究」，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台北：財團法人民主文教基金會出版，民八十年十一月），頁三三二。

一九三五至一九四五年之國共和談

- (3)重新分配 (redistribution) , 價值或領土的重新分配；
- (4)創新目的 (innovation) , 談判以獲取新關係或新價值；
- (5)實質以外之其他目的 (side-effects) , 亦即附帶效果。

中共早期以其強烈之革命性質，在所謂的第一次國共和談（一九二四至二七年）期間，雙方有短暫的接觸，但可謂同床異夢。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六年，中共積極從事革命，事實上並無商談情事發生。但在國府五次圍剿後，中共實力大折，在一九三五年十月逃抵陝北時，僅存殘部二萬餘。加以彼時國際情勢趨緊，第三國際通過有關組織統一戰線的指示，中共乃積極開始尋求與國府的商談。是以可以說早期中共的談判目的，在於延續政治生命，防止其繼續為國民黨所摧毀，而國民政府在「攘外必先安內」的最高政策考慮下，亦下定決心全力對付之。直至一九四三年底的國共第三次商談，中共才逐漸展示實力，向國民黨的統治挑戰，至此時，雙方協商的目的也就轉向資源的再分配、關係的正常化、以及獲取新的權力架構了。

中共早期對於與國民黨談判的考慮，在中共軍隊改編為國民革命軍第八路軍，在開往晉北參加對日作戰時，毛澤東對第八路軍之部曾作如下之指示可見一斑：「中日之戰，是本黨發展的絕好機會，我們決定的政策是百分之七十是發展自己，百分之二十作為妥協，百分之十對日作戰。為使我們的同志明瞭其工作任務，即使在和總部連絡斷絕的時候，仍能向共同目標努力起見，我樂於為同志們指出下述的政策。這一決策，可分為三個階段來實施：第一、妥協階段，在此階段中，應藉自我犧牲，表面上表示服從國民政府，並奉行三民主義，但事實上這只是掩護本黨的生存發展；第二、競爭階段，以二、三年工夫，建立本黨的政治與武力基礎，並繼續發展至與國民政府抗衡而破壞之為止，同時極力消滅國民黨在黃河以北的勢力；第三、進攻階段，在此階段中，深入華中地區，建立根據地，割斷中央軍在各地區之交通，使他們孤立而失去聯繫，直至我們反攻力量已準備成熟，然後從國民黨手中奪取領導地位。」（註四九）

在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三年之間，中共策略應屬毛澤東前述三階段的第一階段，休養生

註四九：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第四篇－抗戰建國（三）（台北：國立編譯館，民七九年一月版），頁一四一二。

息，全力發展勢力，避免參加軍事衝突；自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四年，中共已相應坐大，有實力與國民黨競爭。自抗戰結束（一九四五年九月）以後，中共乃開始向國民黨統治地位發動攻擊。

中共在與國民黨交鋒時，起初由於實力相差懸殊的關係，冒然採取硬碰硬的軍事行動只有徒增共軍的傷亡，故在共產國際的指導下，改採國共合作的模式，以藉此和緩國民黨對其的軍事行動，中共利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策略，迎合當時蓬勃的民族主義，博得人們的同情，趁機吸收支持者加入，終於迫使國民黨停止軍事行動而與其談判，進而藉談判達成其奪取國民黨統治權的目標。

中共在抗戰期間同意國共商談的目的，張國燾在一九三八年四月脫離中共後亦有說明，他說中共的「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只是形式，「保存實力，保持邊區政府與某些游擊區域的特殊地位，以徐圖發展，乃其真正的目的所在，抗日合作不過為達到此目的之宣傳手段。」（註五〇）這是為何中共在強調統一戰線時，一定要堅持獨立自主原則，堅決主張要統一，又要獨立，以求收國共合作的好處，同時又保持革命叛亂之原始使命的雙重效果。此一先求生存、次求發展、終求主導的三步政策，證之於抗戰初期中共之主要訴求為「終止內戰、一致抗日」、「實現三民主義」、「取消蘇維埃」，抗戰中期的訴求集中於紅軍的擴編，至抗戰末期，中共主要的宣傳口號，改為組織「聯合政府」可見一斑。難怪在一九四五年四月舉行的中共第七屆全國代表大會上，毛澤東報告的題目以「論聯合政府」冠之，並明白指陳共軍於抗戰開始只有幾萬人，但「當我在這裡做報告的時候，我們的軍隊已發展到了九十一萬人。」（註五一）。至抗戰末期，中共已擁有一百四十萬人的正規軍，並組織了二百二十餘萬的民兵。至一九四五年四月，中共已建立了十九個革命根據地。這些戰果，都是國共和談後，逐漸發展出來的。

二、中共談判的戰略與原則

曾經親身參與過對中共談判的美國楊格大使 (Kenneth T. Young) 把中共對美談判方式，

註五〇：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三編，前引書，頁一二〇—一二四。

註五一：毛澤東，「論聯合政府」，毛澤東選輯，第三卷，前引書，頁一〇二九——一〇一。

稱之為「狐、狼式」(foxy and wolfish) 之敵對鬥爭的談判方式(adversary negotiation)（註五二）此種談判有異於尼倫伯格(Gerald I. Nierenberg) 將談判界定為具有衝突和合作的雙重性，即便衝突亦有正面功能，促使己方檢討實力與策略，有其合作性的成就，因此是「合作性事業」(cooperative enterprise)。（註五二）基本上，楊格認為，敵對式談判乃基於兩種完全相逆的價值體系而來，彼此相互懷疑，毫不信任，無任何善意(good faith) 可言。在敵對式談判中，美國被中共定位為「帝國主義」，其終極目標在消滅共產主義，是以美國之與中共談判被視為其另一項全球大戰略中的一部分。在此前提下，談判目的不是妥協，而是戰爭；意圖並非和平，而是衝突；讓步並非美德，而是懦弱，此乃一有限談判(limited negotiation)。此種談判中之溝通，是躲避式的(elusive communication)，雖雙方也「談」，至少一方避免作任何「判」定性的承諾，其目的並非從事交易或讓步，而是製造「僵局」(stalemate)。其所表現在行動上的，是隱示性的動作(tacit maneuvering)，是以虛張聲勢、語意不明言辭、警告、要脅，便無所不用其極。最後終於造成立場的完全對立(contradictions in process)，一方稱白，對方必曰之為黑；一方主非核，另一方則要核武。此為抗戰期間中共談判的最佳寫照，茲僅將彼時中共與國府談判的主要戰略與原則敘述於後，包括運用情勢、不斷昇高所求、確立原則、利用對方矛盾，和不遵守協議等。

一、運用情勢：在面臨對手（國民黨）情勢不利（如外來戰爭的壓迫或外國勢力要求國民黨政府在國共會談採取較多的彈性時），中共或是藉機要求商談（假如商談乃該時期中共之主要戰略目標），或是提高其談判條件。如一九三七年十二月，日軍攻陷南京，一九三八年八月間武漢吃緊，中共駐武漢負責人周恩來等，提出解決之道在於人才問題，要求政府吸收共產黨員參加工作。十月，中共舉行六屆擴大六中全會，毛澤東在「論新階段」政治報告中，強調擁護蔣委員長，國共長期合作，甚至主張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並交出名單，但同時也提出建立「民主共和國」。在會議之初，即派周恩來攜帶毛澤東親筆函至武漢見蔣委員長，表達希望國共團結之意，周恩來並提出四點建議：

註五二：Kenneth K. Young, *Negotiating with the Chinese Communists: The United States Experience, 1953-1967* (N. Y. : McGraw-Hill Book Company, 1968), pp.371-384。

註五三：Gerald I. Nierenberg, *The Art of Negotiating: Psychological Strategies for Gaining Advantageous Bargains* (N. Y. : Hawthorn Books, 1968), pp.19-24。

- (一)停止兩黨的鬥爭；
- (二)共產黨員可以加入國民黨；或令其一部份先行加入，如情形良好，再全部加入；
- (三)中共取消一切青年組織，其全體份子一律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
- (四)以上參加者均保持其共產黨籍。（註五四）

可見中共雖然初至陝北，力量薄弱，又有毛澤東與張國燉兩大勢力的鬥爭，迫使後者於一九三八年四月，以中共最高行政首長（陝甘寧邊區政府代主席）的身份，宣佈脫離中共，中共處此逆境，居然還提出諸多要求，實乃看準國民黨無力應付的苦處。

又如一九四四年開始，日本動用了六十二萬日軍發動戰線綿延一千四百公里，歷時九月是侵華戰爭中規模最大、時間最長的號稱「一號作戰」(Ichigo Operation) 的戰役，企圖一舉攻下中國，陪都重慶為之震動。加以蘇聯於一九四一年與日本簽訂互不侵犯條約，一九四三年初蘇軍擊退德軍對史達林格勒(Stalingrad)的包圍，西線壓力為之減輕，更以當時中蘇因新疆問題關係惡化，（註五五）中、美、中共三方關係亦出現微妙的變化，中共認為國民政府將遭遇嚴重的失敗及政治經濟各方面的重大危機，（註五六）態度轉趨強硬。九月，林祖涵向國民參政會報告國共和談經過時，首次提出由國民政府召開包括各黨派、各地方政府、各人民團體代表參與的國是會議，組織聯合政府，結束一黨統治。（註五七）

同理，當國內可資利用的外來力量消失或變小時，中共的態度較具彈性，要求也較少。如一九四四年末赫爾利介入國共談判，中共為了爭取美國的同情與支持，也確實給予赫爾利若干機會，中共提出「聯合政府」的構想，即在深知美國對此提議不致深切反對，中共並希望能夠獲得美國的貸款，毛澤東還希望到華盛頓與羅斯福總統直接會晤，（註五八）同時，又

註五四：蔣中正，蘇俄在中國，前引書，頁八八—八九。

註五五：蘇聯自一九三四年以來即已事實控制新疆，但在一九四二年至四三年期間，盛世才將軍逐漸擺脫蘇聯控制歸順中央後，中蘇關係便受到相當的影響。見 Cheng Tien-fong, *A History of Sino-Russian Relations* (Washington, D. C. : Public Affairs Press, 1957), pp.168-178; Aitchen K. Wu, *China and the Soviet Union: A Study of Sino-Soviet Relations*, pp.256-261; Allan S. Whiting and Sheng Shih-ts'ai, *Sinkiang: Pawn or Pivot?* (East Lansiang: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58)。

註五六：「延安權威人士評國共談判」，一九四四年九月十九日新華社電，見國共談判真相（延安：新華書店，一九四五年），頁七二。

註五七：國共談判真相，前引書，頁六五。

註五八：此一要求於一九四五年一月九日經美軍駐延安觀察小組代理組長克隆雷(Ray Cronley)送呈魏德邁

一九三五至一九四五年之國共和談

提出釋放政治犯等不可能被國民黨所接受的但卻不致為美國反對的談判先決條件，不過這些希望並未得到赫爾利的積極支持，是以在赫爾利第一次調節失敗，中共知道短期內無法實現與美國的合作關係後，乃在一九四五年一月赫爾利再度函催重開談判後，決定重回談判桌，派周恩來重來重慶，而以召開黨派會議為唯一訴求，放棄了過去的不合理要求。

由於在革命期間，中共的短程目標為確保生存，中程目標為積極發展，長程目標為建立政權，因此，當中共自身實力增長時，往往故意拉高訴求，迫使和談失敗。如中共自稱在一九四四年時已擁有四十七萬正規軍，二百二十萬民兵，同時又建立了十五個抗日根據地，中共自認已具備與國民黨分治天下的實力，因此，提出了新的「聯合政府」的構想，在談判桌上也不斷提高要求。一九四五年二月，美、英、蘇三強領袖舉行「雅爾達會議」，德國失敗只是時間問題，四月，中共召開第七屆黨代表大會，毛澤東作了「論聯合政府」政治報告，稱中共已有九十一萬正規軍，七月，毛表示「我這幾條爛槍，既可以同日本人打，也就可以同美國人打，第一步我要把赫爾利趕走了再說！」（註五九）赫爾利的第二次調處無功而返，也就是易明之事了。

但在另一方面，中共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召開的瓦窯堡會議當中，提出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強調促成最廣泛的抗日聯盟的形成，一九三六年九月提出民主共和國的主張，堅決其「停止內戰，一致抗日」的政策，（註六〇）一九三七年二月，在國民黨召開五屆三中全會以前，致電三中全會，提出停止推翻國民政府之武裝暴動、更改工農政府為中華民國特區政府、停止沒收地主土地等四項保證，（註六一）這些妥協性的做法，又是為了順應國內情勢，在革命情勢不利，圖存的變通辦法。

作為一個革命團體，又地處偏遠的陝北，中共也極能把握國外情勢而充分利用之。由於

將軍，但為赫爾利截留。見 Barbara W. Tuchman, "If Mao Had Come to Washington: An Es-say in Alternative," *Foreign Affairs*, vol.50, no.1 (October 1972), pp.44-64。

註五九：左舜生，近三十年見聞雜記（九龍：自由出版社，民四十一年），轉引自陳慶，「抗戰時期的國共關係」，抗戰勝利的代價（台北：聯合報，民七四年九月版），頁四四。

註六〇：見「中共關於逼蔣抗日問題的指示」（一九三六年九月一日），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冊（北京：人民出版社，一九八〇年九月），頁七五—七十六。

註六一：「中共中央給中國國民黨三中全會電」（一九三七年二月十日），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前引書，頁八六。

歷史和意識形態的關係，中共可茲運用的外力又以蘇聯為主，當蘇聯情況穩定，蘇軍節節獲勝時，中共對國民黨的要求，也水漲船高地提高了。當蘇聯情勢危殆，中共姿態較低。

一九四一年六月，德蘇戰爭爆發，至一九四二年一月德軍攻佔史達林勒格，中共對國民政府的態度溫和，關係持續平穩，在史達林勒格告急時，毛澤東派林彪至西安會見蔣委員長，態度恭順，要求永遠團結。一九四三年一月，蘇軍將德軍逐出史達林勒格，中共態度轉趨強硬，新四軍和十八集團軍先後襲擊國軍，周恩來和林彪在會見何應欽時，也提出共黨合法化和擴編共軍的要求，造成國共第二次商談的失敗。一九四四年一月，德軍敗象已露，蘇聯危機告緩，中共鬥爭的態度更為明顯，五月，中共再提擴軍的要求，六月，又提出擴軍、實行民主政治、取消對陝甘寧邊區的封鎖等二十一條要求，造成第三次商談的失敗。（註六二）

二、螺旋升高要求：中共在談判桌上對列寧所說的「進一步，退二步」可謂發揮得淋漓盡致，逐步擴大要求。一九四〇年夏，鑑於國共軍事衝突日烈，雙方終於達成協議，此乃七月公佈的「中央提示案」，准予陝甘寧邊區轄境十八縣，同時，第十八集團軍也准擴編至三軍六師。此一方案乃兩方協調的結果，大體符合周恩來於一九三九年六月間所提出要求的絕大部分，此方案對中共似甚為有利。周恩來於七月二十四日將該提示案帶回延安，九月，周恩來再至重慶，對該方案不但不予答覆，反而提出新的「調整游擊區域及游擊部隊辦法三項」的建議，對「中共提示案」完全拒絕，可能因為此時政府軍被日軍緊逼，退向西南，中共認為今後可以不受政府約束之故。

一九四四年五月四日至十一日，國共雙方在西安舉行了五次會談，中共提出了包括軍事、陝甘寧邊區、和共產黨問題在內的十七點提案，在雙方將議案各自呈報上級等待訓令時，中共代表林祖涵於五月二十二日提出修正的二十點提案，由於修正案的精神與原案相去甚遠，國府拒絕接受。六月五日，國民政府提出其修正方案，林祖涵在接受的同時，再次提出另一次修正草案，改為十二條書面要求，和八點口頭要求，（註六三）其中包括釋放政治犯和擴軍問題，但是卻未納入服從中央軍政法令等文字，國民政府代表不敢轉呈。就此，雙方代表在

註六二：陳慶，「抗戰時期的國共關係」，前引文，頁三九。

註六三：見「張治中報告」，中華民國開國五十年文獻編輯委員會編輯出版，*共匪禍國史料彙編*，第三冊，前引書，頁六二六—六二七；“Eight Verbal Demands of the CCP,” in *Kuomintang-Communist Negotiations* (Yenan: New China News Agency, 1945), pp.25-28。

一九三五至一九四五年之國共和談

同年五月向國民參政會提出報告時，政府代表張治中即將會談失敗的責任直指為中共的要求與時俱增，事後提出許多原先協議文件所未列舉的事項，（註六四）而中共代表林祖涵報告時，更爆炸性地提出國共會組聯合政府的新要求。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赫爾利開始其調處的艱苦任務，渠於訪問延安後，帶回其與毛澤東簽訂的協定，要求改組國民政府為「聯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聯合軍事委員會」。一九四五年一月，赫爾利第二次調處，周恩來再度提出召開黨派會議的提議。國民政府的反應，是建議由國共雙方各派一名將領，而以一名美國將領為總指揮官，以統帥中共軍隊，此點可以說是對「聯合軍事委員會」的回應，但為中共所拒。另外，國民政府提議召開一個由各黨派參加的政治協商會議，其務在於研究建立憲政政府的方法，制定軍事統一的方案，以及國民黨以外人士參加政府的方式。此一對策是在赫爾利強大壓力下的重大讓步，等於是接受了早先中共提出的「黨派會議」或是「國是會議」的方案，但因為時機尚未成熟，拒絕中共「聯合政府」的說法。三月，蔣委員長稱將在抗日戰爭結束前召開國民大會，中共立即加以猛烈抨擊，並宣告會談破裂。

三、確立原則：中共談判方式向來先行提出原則，要求對方接受此原則，不致故意觸犯；同時也讓對方感到，中共不會在這些原則上退讓，若要談判成功，只有自己讓步。（註六五）一旦中共於會談前或會談之初所提出的原則獲得對手的接納，則往後對會談走向的解釋權，更操之於中共之手了，結果是，只要會談的具體問題上稍有不如中共意者，彼便大加撻伐，認為是違反雙方已確立的原則。

中共在抗戰前，便自民族主義出發，提出了「團結抗日」、「不打內戰」的口號，在國共交手的過程中，取得有利的立場，迫使國民府中止進剿，助長西安事變的發生。

將此一邏輯進一步擴大，中共於是在抗戰中期，提出共產黨合法化與政治民主化的要求，以此等執政黨無從拒絕的原則性問題，作為其是否自我限制革命性擴張行為的口實，但是，
註六四：「張治中報告」，同前註，頁六三三—六三四。

註六五：提及此點的學者甚多，如 Lucian Pye, *Chinese Commercial Negotiating Style* (Cambridge, Mass.: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1982), p.96; Alfred D. Wilhelm, Jr. "National Security--The Chinese Perspective," in U. Alexis Johnson, George R. Pachard, and Alfred D. Wilhelm, Jr. eds., *China Policy for the Next Decade* (Boston, MA: Oelgeschlager, Gunn & Hain, 1984), p.198。丘宏達、任孝琦主編，《中共談判策略研究》(台北：聯經出版社，民七十六年)，頁八。

為了達到更大的戰略目標，中共可以暫時讓步，將「敵對式談判」中的「對抗利益」，擠讓出一些共同利益，因而造成某種程度的「重疊利益談判」(converging bargaining)，（註六六）是以，在鬥爭之餘，間會看到中共放出「永遠團結」、「服從蔣委員長和國民黨的領導」等口號。

至中共逐漸坐大，遂又於抗戰末期提出另一冠冕堂皇的要求——聯合政府，中共深知美國不致激烈反對此一近乎民主的要求，更增加了其合法性的基礎。國共兩黨談判本屬敵對式，在中共運用原則、螺旋升高條件的情況下，確實為國民黨的主事者造成相當困擾。

四、利用對手：對中共而言，談判既然是一種「既聯合又鬥爭」的鬥爭策略，對方陣營中可以利用的矛盾或是有利己方的勢力，都是足以分散敵方力量、製造己方聲勢的機會。（註六七）

中共一直把國民黨內的構成份子劃分為左、中、右三方，在第一次國共合作過程中，中共即已充份利用此一國民黨內的矛盾，營造有利情勢。為了促成第二次國共合作的實現，轉移國民黨注意力於抗日，中共積極運作並聯合國民黨的左派、有實力的將領、以及所謂的愛國人士，以分散國民黨的反對力量，毛澤東在一九三六年即曾寄信七十餘封，其中對宋慶齡的遊說，據聞發生了積極的作用。（註六八）此外，對駐兵華北的重要國軍將領宋哲元也多方面聯絡爭取，在「一二九」學生運動當中，中共即將「打倒宋哲元」的口號改為「擁護宋軍長抗日」，據中共的說法，宋對中共團結抗日的主張表示同意，「西安事變」發生後，甚至秘密派員赴西安鼓勵張、楊膽子要再大些，屆時便可公開站在西安一邊了。（註六九）

中共試圖舒緩負責剿共任務的東北軍的反共心理，以瓦解國民政府對據地陝北的中共進行攻擊，最後終於鼓動「西安事變」的發生，更是人盡皆知之事。一九三五年九月至十一月間，東北軍剿共作戰不利，近萬人被俘。一九三六年一月，毛、周等二十一名紅軍將領致電東北軍全體將士，提出打紅軍是東北軍的絕路，抗日反蔣才是出路的口號，對被捕的東北軍，

註六六：Young, *Negotiating with the Chinese Communists*, pp.381-382。

註六七：中共談判時善於利用對手內部的矛盾和不協調，乃人盡皆知之事，見如Lucian Pye, *Chinese Commercial Negotiation Style*, pp.71-72。

註六八：見王功安主編，國共兩黨關係史，前引書，頁三六三。

註六九：同前註。

一九三五至一九四五年之國共和談

也多曉以抗日的民族大義。二月，中共與東北軍達成互不侵犯的協議。

五、不遵守協議：既然中共在革命期間與國民黨的談判屬於敵對式，自始就不是為妥協而上談判桌，因此只要在局勢轉為對自己有利時，破壞協議是理所當然的事。

一九三七年二月，國民黨在南京召開五屆三中全會，時值「西安事變」不久，為了表現其團結禦侮之誠，中共向全會提出四點保證，停止以武裝暴動的方式推翻國民政府，宣佈工農政府改名為中華民國特區政府，紅軍改名為國民革命軍。但是中共在內部印發之宣傳解釋大綱，闡述其立場時，卻稱取消蘇區之蘇維埃制度，並不能放棄工人農民已經獲得的政治權利；改名國民革命軍，也並不能放棄工農主要成分與黨的政治上、組織上的領導。（註七〇）隨後，中共中央再發佈「告全黨同志書」，強調這些讓步不但不會削弱黨的發展，反而會使共黨取得全國範圍內活動的機會，「千百倍的去擴大黨的政治影響與組織力量，以增強黨在民族革命運動中的領導作用。」（註七一）

一九四〇年，國共雙方達成了「中央提示案」的協議，國民政府同意給予中共二十三個團的承諾，但中共後來卻又提出了「調整游擊區域及游擊部隊辦法」的建議，對「中央提示案」全盤拒絕。因為其時中共認為國軍受制於日軍，中共可以不受政府的約束從事擴張，故在這個有利時機先前所提出的要求當然無法令中共滿足了。

三、結論

根據學者伊克雷 (Fred C. Ikle) 的說法，談判是「在有衝突利益發生時，為了達到利益交換或是獲致共同利益的目的，因而提出一個明顯的方案的過程」。因此，談判的發生必定是：(一)有二造以上發生互動關係 (interaction)；(二)有衝突情事；(三)當事者必須有談的意願；四談判常是一「取與求」 (give and take) 的過程。（註七二）此一解釋與美國參院司法委員會所得的一項有關結論不謀而合。該結論認定一項成功的談判必須符合下列四條件：(一)議題

註七〇：「中央關於西安事變和平解決之意義及中央致國民黨三中全會電宣傳解釋大綱」（一九三七年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件選編，中編，前引書，頁三八九—三九一。

註七一：「中央委員會告全黨同志書」（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五日），中共黨史教學參考資料，第二冊，前引書，頁八七—九五。

註七二：Fred C. Ikle, *How Nations Negotiate* (N. Y.: Harper & Row, 1964), pp.3-4。

必須有可談性 (negotiable)；(二)談判者不但希望獲得同意，也願從事價值的交換和妥協；(三)雙方必須有某種程度的信任感。(註七三)

自從國共第一次合作（一九二四—二七年）以來，雙方的互動關係即已十分密切，這種互動大皆以惡性的衝突與對立的方式表現。可以說中共自瓦窯堡會議至抗日戰爭結束這一段時期內，因其生存與安全受到嚴厲的挑戰，因此一直有與國民黨談的意願，在談判的過程中，為了表示誠意並持續吸引國民黨政府的注意，不使談判破裂，在策略上也有取有予。不過，國共在戰時會談的議題性並不具備「可談」的條件，雙方所欲追求的價值，乃涉及政權的維繫與建立等基本價值，無從交易，更以中共革命叛亂團體的身份，使得雙方無從信任，這些因素都註定了國共談判失敗的命運。

多數學者將談判比擬為棋局 (games)，雙方之目的在於自對方手上獲得最大可能之滿足 (optimal point)，因而著重於競爭性。但名學者尼倫伯格否定此種說法，認為棋局有固定之規則與價值標準（如觀棋不語真君子），雙方必須遵守，是以兩方行動得受節制，但在談判，任何一場斡旋的情境均不可能完全一樣。尼氏認為談判有其合作性與衝突性，衝突性亦有其正面功能，促使己方檢討實力與策略，有其合作性的成就，此乃為何他將談判稱為是一「合作性事業」之由。

對中共而言，談判固然不是一個公平的賽局，不可能遵守競賽規則，更不是「合作性事業」，因為談判是另一種方式的鬥爭。談判應該是在互動中求取共同利益的過程，這種互動可以是正面的 (positive interaction)，使得一方的讓步導致對方相對地讓步；但也可能是剝削性的互動 (exploitative interaction)，在一方善意讓步時，對方趁機圖利。(註七四) 中共式的談判，似乎只知後者，不知前者。

抗戰八年的國共談判，國民黨在招安的考慮和對日抗戰的壓力下，使得它不得不和中共和談，從這個角度來看，國民黨在談判中的相對自主性要比中共來的低。而中共談判只有一個目標，就是希望最後打倒國民黨的統治權，獲得勝利。由於中共談判策略運用的靈活，它

註七三：轉引自 Nierenberg, *The Art of Negotiating*, pp.10-12。

註七四：P. Terrence Gopmann and Theresa C. Smith, “An Application of a Richardson Process Model,” in I. William Zartman, ed.,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Beverly Hills: Sage Publications, 1978), p.150。

一九三五至一九四五年之國共和談

在這八年中獲得的利益主要有下列二點：

(一)軍事的利益：中共在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下旨抵達陝西時，全部僅剩一萬七千人左右，到抗戰初期，中共要求將十八集團軍由三個師擴編為三個軍（九個師），新四軍事變結束後，周恩來則提出希望改編成四軍十二師，到了一九四四年五月，則要求共軍編為十六軍四十七師，每師一萬人。中共的軍事力量較抗戰之初期增加五倍。至於中共中央所在的陝甘寧邊區，由西安事變前的四縣，至一九三九年擴大為十五縣，一九三八年又擴大為十八縣，而至一九三九年則要求政府承認二十三個縣為邊區政府轄地。

(二)政治地位的提昇：從一九三〇年國民黨剿共以來，中共始終是一個武裝叛亂的團體，但由於不斷的與國民黨談判，雖然國民黨自始至終沒有承認中共的合法地位，但中共一直為其所提出的條件給予適當的合理化，認為其所提出的議案，都是合乎團結抗日、民主政治等大原則，留給國人和外人良好的印象，為其在往後的談判鋪設了一條平坦的路。而中共的地位，隨著其實力的逐漸壯大，至抗戰末期，可以說已經和國民黨平起平坐了。

至於在國際上，透過國共和談的宣傳，中共成功地塑造了被欺壓的弱勢形象。加上其和平土地改革者的角色訴求，使得國民黨被誤解為缺乏彈性、不妥協、不民主、封建舊勢力的代表、腐敗、專制等，相對地提昇了中共的地位。

最後，本章重在檢討中共革命期間的談判謀略，在政權建立後，中共處理爭端的方式應該會有不同的調適。但是談判的基本原則與作法，應有相當的延續性。因此，對理解當前中共的談判，也應有所助益。